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许可、张宇为股权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3-1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明医药、公司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3-1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易明医药”)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易明医药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易明医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5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50%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本次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 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个人绩效考核的具体要求及解除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达标
解除比例	100%	9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限售期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文件,2019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限售期已届满。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26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8,774,206.55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5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2,619,263.55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9%,满足50%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3. 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离职及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52名个人绩效考核达到优秀,满足当期50%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4. 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5号”《审计报告》、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5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解除条件均已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部分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5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85,625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1月15日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达成,本次5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所获解限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结果;审议上述解除限售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5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易明医药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易明医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 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个人绩效考核的具体要求及解除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达标
解除比例	100%	9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限售期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文件,2019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限售期已届满。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26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8,774,206.55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5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2,619,263.55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9%,满足50%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3. 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离职及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52名个人绩效考核达到优秀,满足当期50%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4. 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5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解除条件均已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部分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5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85,625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1月15日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达成,本次5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所获解限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结果;审议上述解除限售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5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易明医药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易明医药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易明医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于标准解除限售: 1、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 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个人绩效考核的具体要求及解除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达标
解除比例	100%	9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限售期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文件,2019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限售期已届满。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26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8,774,206.55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5号”《审计报告》,